

美國考慮修正著作權法第115條



美國著作權局已針對著作權法第 115 條提出修正案，以因應數位科技對音樂市場造成之衝擊。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主要係規範非戲劇類音樂之重製 (reproduction) 與散布 (distribution)，並同時規範此二權利之強制授權及費率核定事宜。在數位音樂時代來臨之前，第 115 條之設計允許唱片業就已錄製之歌曲，在特定費率下加以重新詮釋灌錄。不過，隨著線上音樂的流行，第 115 條有關強制授權制度之設計，已喪失原先期待之功能，而核定之費率反而成為授權雙方協商時價格之上限，對整體音樂市場之發展造成障礙。此外，由於美國境內有關公開演出權 (public performance) 及重製 / 散布權之授權分屬不同之權利人團體 (目前美國三大公開演出權利人團體包括 ASCAP, BMI 及 SESAC；而有關重製 / 散布權之權利人團體主要是 HFA, The Harry Fox Agency)，因此在數位化音樂傳輸過程中利用人必須面對不同之權利人團體，就同一傳輸行為洽談不同之授權契約，並對同一著作權人支付二次使用報酬。如此繁複的過程及額外的成本，當然使合法音樂服務業者無法與網路音樂侵權者所提供之無成本音樂抗衡。因此，在此次美國著作權局所提出的「21 世紀音樂授權改革法」中將廢止現行第 115 條，其修正重點包括：

1. 當權利人團體 (新法案中稱之為 music rights organization, MRO) 合法授予處理非戲劇類音樂之公開演出權事宜時，該權利人團體亦同時被授予處理重製及散佈權授權相關事項之權利。
2. 權利人團體就數位傳輸之非戲劇類音樂之公開演出權之授權應同時包含能協助公開演出順利進行必要之重製或散佈之權。
3. 著作權人就單一著作不得授權二個以上權利人團體進行該著作之授權談判事宜。
4. 鼓勵權利人團體就其所授權之非戲劇類音樂著作列明清冊，以協助利用人確認洽商授權之對象。

相關連結

<http://www.copyright.gov/docs/regstat062105.html>

<http://techlawadvisor.com/induce/2005/06/more-on-compulsory-licensing-regorm.html>

上稿時間：2005年07月

<http://www.copyright.gov/docs/regstat062105.html>

資料來源：<http://techlawadvisor.com/induce/2005/06/more-on-compulsory-licensing-regorm.html>

